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涉及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之收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紹興路5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明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及宋義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http://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